

光山县泼陂河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光山县泼陂河镇中心学校

乙方：河南元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光山县泼陂河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4-63

2. 项目名称：光山县泼陂河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077000.00

元，该价格中包含货物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增值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40% 给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30%；工程全部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30%。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 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1328307376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账号：4105 0167 6108 00000059

日期：2024年08月24日